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委托出席会议董事2人（董事长邹磊委托董事徐鹏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，董事黄伟委托董事白勇代为出席表决）。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徐鹏代为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）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修订的会计政策。鉴于公司资产主要为自有资产，租赁资产金额及占比较小，在新旧准则衔接时，公司对2019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所有合同，选择不重新评估，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，并保持前述合同处理方式不变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》的议案

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》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同意按程序对外披露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2018年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管人员2018年度岗位绩效考核结果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及工作计划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及工作计划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-4-29